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辦法

107.03.26 教務會議

一、本校為落實國際化與三明治教學，實施海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以及國際觀，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國際企業界青睞之人力資源，特定此原則。

二、對象:本校學生以學期、學年或寒暑假為原則。勞動條件以當地勞動法律規範為準則。

三、應成立海外實習委員會，不定期召開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核實習相關事項，並做成會議紀錄，送國際事務處留查。

四、國際事務處得不定期聯繫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並會同各系就實習之各項事務，不定期協調、檢討，俾利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更臻完善。

五、實習機構之遴選:由各系教師推薦之國外知名企業，需符合各系學生所學之相關產業並經海外實習委員會認定。

六、若實習國家之官方語言非華語，實習前學生須出具當地官方語言及其他生活相關語言能力證明，語言等級由學校語言學習中心訂定之。

七、行前說明輔導:

(一)為協助本校順利銜接及適應海外實習之工作及生活，各系得開設外語輔導及文化認識等相關課程。

(二)為協助學生海外實習之順利，欲前往海外實習之同學均應參加「海外實習說明會」之活動，海外實習同學返校後，有義務出席該學年度的「海外實習檢討會」，並於下屆海外實習說明會提供經驗分享。

(三)參與學生應符合實習當地企業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四)海外實習輔導老師須將海外實習資訊透明化(包括薪資計算方式、違約金、租金、生活費及可能發生的費用等)，並針對海外實習工作屬性與可能遇到困難與適應問題加以事先告知輔導。

(五)學校需派人至境外實習機構地查訪、評估及篩選。

(六)與境外實習機構共同議定校合作契約，並 與境外實習機構共同議定校合作契約，並 與境外實習機構共同議定校合作契約，並提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翻譯版本。

八、甄試與分發輔導:

(一)學生海外實習之分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國外業者要求之徵才條件召開「海外實習或研習單位甄選說明會」。學

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單位面試或甄選考試。

(二)參加實習單位媒合、面試或甄選考試一週前，應繳交海外實習申請書並經家長與相關師長同意。

(三)海外實習分發確定後，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辦理海外實習學生行前說明會，且簽訂並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

九、出發前輔導:

(一)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海外意外保險學校依規定辦理，加重意外保險由學生自行加保之。海外實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海外實習學生除了應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之外，並須參加國外實習單位所辦之職前訓練。

(二)學生海外實習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教育學生認識實習當地相關法令與文化。

(三)要求國外業者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十、實習中輔導：

(一)實習學生分發至海外各單位後,除接受海外實習委員會輔導外，並接受實習單位承辦人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實習單位既定的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若需請假離開實習國家或地區時，須按照任職單位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二)為加強對學生之國外實習輔導，且即時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學習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實習輔導教師、各班導師、系主任及國際事務處等專職人員，組成海外實習輔導平台，並配合進行國外實習訪視與輔導。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老師與業界保持聯絡，定期告知學生家長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三)全學期課程者，每學期訪視次數不得少於 1 次，並填寫海外實習訪視記錄表並由實習輔導教師定期透過 E-mail、電子視訊或其它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必要時填寫海外實習期中意向調查表。

(四)若有緊急狀況時，請依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處理。

(五)若有爭議時，請依正修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申訴流程處理。

(六)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海外實習期間佔 60%，國內期末報告、成果發表會與說明會出席等佔 40%為原則。

十一、 學生參與海外實習 80 小時以上並取得實習單位證明者,經系主任認定者，學生得免除必修校外暑期實習課程或其他相關課程。

十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

一、 出國前預防：

召開行前海外說明會告知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海外實習需要注意部分加註詳細的說明或表單，特別提醒事項如下：

1. 保險：建議學生投保海外急難救助保險，應注意投保年齡、保額、保障範圍及其他額外投保之規定事項，並應詳閱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計畫之使用須知與方法。

2. 體檢：將自己的病史與經常使用藥物的名稱，翻譯成當地語言。

(二)建議學生提前熟悉當地法律或規定，了解國外安全保險之規範。

(三)提醒學生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工作許可證或員工證件)；遇衝突或緊急危難時，應立即與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主管)聯繫，以提供協助。

二、國外發生意外事故： （海外實習緊急事故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般意外事件：

（一）當事人初步處理（報警、送醫等）後，向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主管)聯繫。

（二）若與當地聯絡人溝通(實習單位主管)有歧異，當事人請聯絡實習輔導教師或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

緊急重大意外事件：

（一）當事人初步處理（報警、送醫等）後，向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承辦人員)聯繫。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承辦人員）需主動回報實習輔導教師或本校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

（二）實習輔導教師主動聯絡當事人。

三、 聯絡順序

1. 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承辦人員)。

2. 各系實習輔導教師。

3. 各系實習輔導教師與導師、家長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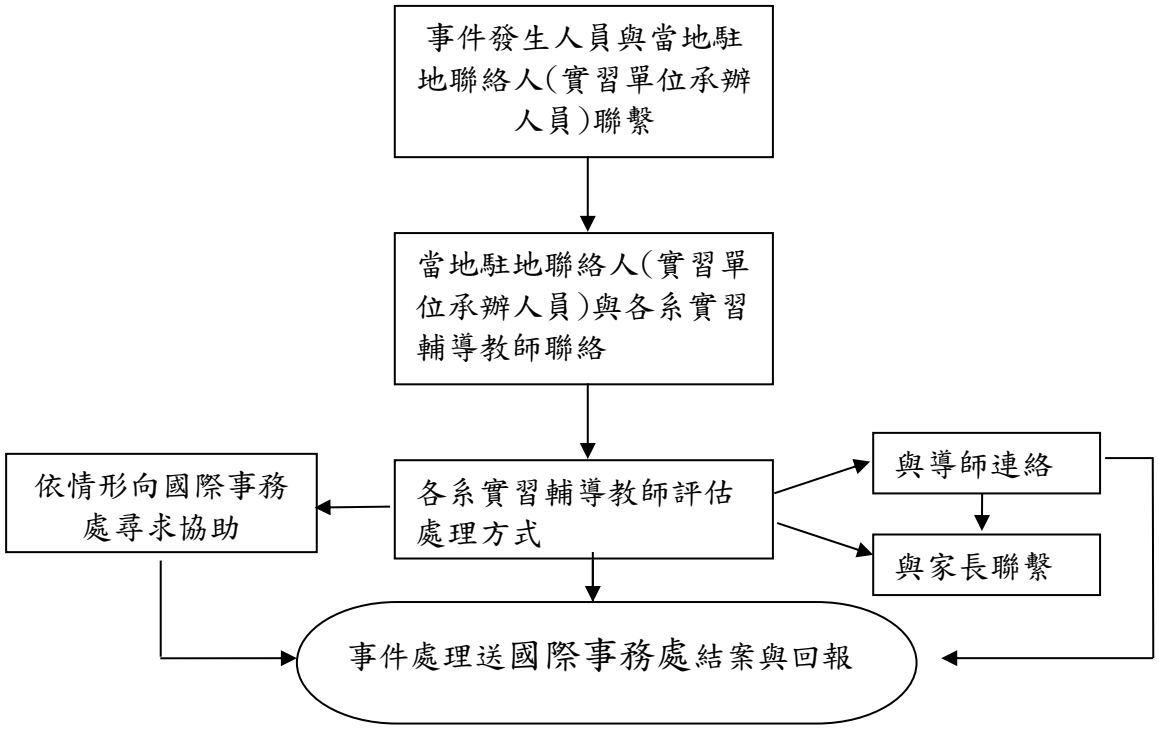
4. 各系實習輔導教師員評估事件後向上級呈報。

5. 各系實習輔導教師依情形向學務處或國際事務處尋求協助。

6. 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可向台灣駐當地外交辦事處聯繫，尋求協助。

四、 以上事件各承辦單位評估結果並處理後結案存檔。

正修科大海外實習學生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圖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機制

一、為建立參加校外企業職場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實習學生權益，訂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

二、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相關事宜，由各系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

三、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得由系導師及系實習輔導老師，確實了解申議之情事，並彙整佐證資料備審。

四、本申訴之對象及內容適用於本校校外實習參與所有實習學生。其申訴內容如下：(一)實習機構考核情事；(二)請款及實習津貼或工資相關爭議;(三)休假(請)假及延長工時或國定假日出勤;(四)職業災害或不當中止實習契約；(五)其他與校外實習相關實習爭議。

五、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對於實習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違背與簽訂的合約或違反勞動基準法(簡稱 勞基法)相關規定等，事發後依循實習單位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該行政程序處理完竣後,向本校各系實習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六、實習學生提起申訴時，可至本校研發處實習平台下載「實習爭議及糾紛協調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填妥後 email 至輔導老師辦理並轉送各系實習委員會。各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於收到學生申訴書後，應於十四日內召開實習委員會；如評議決定受理申

訴，應以書面通知委員開會。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亦應於十日內回覆不受理相關理由及說明。

七、各系實習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如申訴之實習員資格與理由不符者，各系實習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可重新申覆作業；申訴有理由者，實習委員會應為其召開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做出評議結果，書面函覆實習學生。

八、各系評議委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

九、本機制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學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學生實習申訴管道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先行溝通後再與學生三方共同協商改善，如未獲改善，再送校外實習委員議決。

